

台灣公共行政與公共事務系所聯合會（TASPAA）委員會設置辦法

94年9月13日第一屆理事會議通過

101年9月28日第八屆理事會議修訂

110年12月27日第十六屆理事會議修訂

- 第一條 為促進公共行政與公共事務領域之發展，特依據台灣公共行政與公共事務系所聯合會（以下簡稱本會）組織章程，訂定本委員會設置辦法。
- 第二條 委員會設置宗旨與任務如下：一、提供教學、研究、公共服務、學術交流與財務等相關課題之諮詢與意見。二、因應各領域之發展及變化趨勢，提供跨領域之交流，並發掘具潛力之重點研究課題。
- 第三條 本會設功能性委員會及研究性委員會。功能性委員會分設教學、公共服務、學術交流及財務四委員會；研究性委員會設若干委員會，得依需要，由系所會員所屬教師申請設置之。
- 第四條 功能委員會置委員五至九人，由本會會長就系所會員所屬教師中遴選聘任，其中至少應含三個不同系所會員之教師；委員聘期一年，期滿得續聘之。
- 第五條 功能委員會置召集委員一人，綜理會務，由本會會長就委員中指定聘兼。聘期一年，期滿得續聘之。
- 第六條 研究委員會之設置須由七位或七位以上系所會員之教師連署申請，申請人至少應含三個不同系所會員之教師，申請時須提出設置主旨及推舉籌備召集人一位，經本會理事會審議通過後，設置之。
- 第七條 理事會審議研究委員會申請設置案時，如遇設置主旨相似之申請案，經理事會審議後，以合併設置單一研究委員會為原則。
- 第八條 研究委員會設置申請通過後，由委員會成員互推召集委員一人，經會長同意任命之；召集委員任期一年，得連任。
- 第九條 本會系所會員之教師得依個人研究專長，申請加入各研究委員會，經各研究委員會審核通過後，為該研究委員會之委員。
- 第十條 各委員會每年至少應召開委員會議二次，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。召集委員不能出席會議時，得指定委員一人代理之。
- 第十一條 研究委員會每年須向理事會報告年度業務與研究成果，並接受理事會評鑑審查，未通過評鑑者，理事會得廢止該委員會之設置。
- 第十二條 本辦法經理事會通過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